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延後公開實施要點

97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於修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申請資格：

(一) 已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二) 符合本系碩士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三)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並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4. 論文考試申請表。

5. 指導教授同意書。

6. 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款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 論文相似度須低於30%。

(2) 論文比對系統及使用經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之。

(三) 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十四天繳交上述文件給系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事宜。

(四)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則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

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為避免利益關係，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碩士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碩士學位碩文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碩文考試程序	時間分配
召集人致詞	
畢業論文發表	20 至 30 分鐘為原則
進行口試	由口試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
評定與公佈結果	
口試結束	

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定屬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延後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開：

(一) 涉及機密。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十二、欲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場審核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核紀錄存查。

審核結果應併同學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確認。

本系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內容不符專業之書面檢舉，送理學院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